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严把标准公正用人拓宽视野激励干部  
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6日下午就中国历史上的吏治举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正确的政治路线要靠正确的组织路线来保证。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把德才标准，坚持公正用人，拓宽用人视野，激励干部积极性，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卜宪群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

话。他强调，重视吸取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一个好传统。历史研究了前人的成功和失败，重视、研究、借鉴历史，了解历史上治乱兴衰规律，可以给我们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启示。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更需要重视、研究、借鉴历史。这对我们丰富头脑、开阔眼界、提高修养、增强本领具有重要意义。

习近平指出，我国历朝历代都重视官吏选拔和管理，强调“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育才造士，为国之本”。我国古代吏治思想和做法既积累了丰富的治吏经验，也带有明显的历史局限，其中有不少封建糟粕，这是我们必须注意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安排中国历史上的吏治这个题目，目的是了解我国

历史上吏治的得失，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一些借鉴。

习近平强调，要严把德才标准。德才兼备，方堪重任。我们党历来强调德才兼备，并强调以德为先。德包括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干部在这些方面都要过硬，最重要的是政治品德要过得硬。选人用人必须把好政治关，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同时，要加快干部知识更新、能力培训、实践锻炼，要把那些能力突出、业绩突出，有专业能力、专业素养、专业精神的优秀干部及时用起来。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公正用人。用人以公，方得贤才。公正用人是我们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在组织路线上的体现，应该成为我们选人用人的根本要求。公正用人，对在公心，公心归根到底是对党、对人民、对干部的责任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负责、公正无私，公平对待和使用干部。公正用人，公在事业，要从党和人民事业出发选干部、用干部，坚持事业为上、依事择人、人岗相适。公正用人，公在风气，要采取有效措施，遏制住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做到善则赏之、过则匡之、患则救之、失则革之，把政治生态搞清明。

习近平强调，要拓宽用人视野。要打开视野、不拘一格，把干部队伍和各方面人才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出发，

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发现人才、使用人才、配置人才。要多选一些在重大斗争中经过磨砺的干部，同时要让没有实践经历的干部到重大斗争中去经受锻炼，在克难攻坚中增长胆识和才干。要注重从各个方面选拔专业化人才，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

习近平指出，要激发干部积极性。全面从严治党目的是更好促进事业发展，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公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

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同时要用科学办法进行管理，切实管到位、管到点子上，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习近平强调，要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现在，“痕迹管理”比较普遍，但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文山会海”有所反弹。这些问题既占用干部大量时间、耗费大量精力，又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种状况必须改变。党中央已经对纠正这些问题提出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要抓好落实。要控制各级开展监督检查、索要材料报表的总量和频次，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过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重视和加强党支部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特征。《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制度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了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要求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党支部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按照党中央有关部署，2016年7月，我们着手开展党支部制度建设专题研究。《条例》的制定是一个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过程，先后形成230多万字的理论研究报告和40个课题研究报告，到151个党支部蹲点调研，访谈861名党支部书记，发放调查问卷3万份，并开展专家研讨。《条例》初稿形成后，广泛征求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部门单位的意见。2018年8月以来，《条例》稿先后报经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9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稿。10月28日，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支部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是新时代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条例》制定工作主要遵循什么原则？

答：在《条例》制定工作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等一系列新精神新要求。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突出党支部主体作用，着眼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明确党支部的职责任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和求解思维，针对党支部建设在功能定位、组织设置、工作运行等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制度建设层面补齐短板、形成规范。四是体现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传承我们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经验，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抓基层党建基础强支部的成功经验，固化为法规制度。五是贴近基层实际操作需要，既回应不同领域党支部特点，又力求规定明确、简便可行。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8章37条，内容全面、规定明确，覆盖了党支部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一是明确了党支部的功能定位，规定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并提出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二是规范了党支部的设置，明确党支部设立范围、条件和程序，对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作出规定。三是提出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不同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强调村和社区党支部要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四是完善了党支部的工作机制，对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的职责和运行方式等作出规范。五是规定了党支部组织生活，对“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细化内容和程序。六是强调了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任期和选举，提出党支部书记任职条件和选拔渠道等。七是压实了党支部和党的领导指导责任，明确为党支部开展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等。

问：党章明确了党支部的职责，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的？

答：党的十九大对党章作出重要修订，其中增写了2条内容，有一条就是党支部的职责。党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条例》将这一规定体现在总则中，以此统领全篇。在具体规定中，从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到基本任务，从工作机制到组织生活，从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到领导保障，《条例》都着眼教育管理监督好党员、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群众，既给党支部明任务、压担子，又强调各级党组织要为党支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以指导、帮助、促进党支部切实承担起党章赋予的职责。

问：经济社会发展对党支部设

置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问《条例》在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方面有何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基层党组织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近年来，各地适应经济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工作方式等的变化，积极探索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覆盖。《条例》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总结基层成功经验，着眼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在规定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的同时，区别不同情况，提出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主要明确了4类情形：一是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二是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流动党员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三是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四是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问：《条例》规定了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同时又明确了各领域党支部的重点任务，请问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如何考虑的？

答：《条例》作出这样的规定，既本着严格遵循党章的原则，又着眼各领域党支部的具体实际，充分体现《条例》的权威性和可操作性。党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基层党组织8项基本任务。《条例》根据党章规定，结合党支部基本职责，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延伸，提出了党支部的8项基本任务，既与党章衔接，又符合党支部工作特点。

《条例》以党支部8项基本任务为基准，对村、社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高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领域和群体的党支部，分别提出不同的重点任务。如对村和社区党支部，强调全面领导隶属本村、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强调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对高校中的党支部，强调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中的党支部，强调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强调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对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强调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强调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对流动党员党支部，强调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强调引导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等。这些重点任务，体现不同领域和群体特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核心职责，既是任务清单，也是工作标准，对各类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问：党支部有序有效运行是发挥作用的重要前提，请问《条例》对党支部工作机制是如何设计的？

答：党支部开展工作，包括组织领导、议事决策、日常运行等，必须要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机制。《条例》总结历史传统、现实经验，将党支部工作机制主要设计为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及其会议、党小组及其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同时，《条例》对各个会议召开的频次、职权和任务、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有了这个机制，党支部日常工作运行就有了一个基本遵循。

《条例》明确了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同时，为充分发挥村、社区党支部党员大会的决策作用，明确规定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为保证党支部党员大会质量，《条例》明确规定，党支部党员大会以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另外，《条例》首次在党内法规中，以专条的形式对党小组作出规定，明确了党小组的划分原则、工作任务和职责、党小组组长的任命及产生方式、党小组会的召开等。

问：党支部是党员锤炼党性的熔炉，请问《条例》对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有何要求？

答：组织生活是党支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基本方式。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支部组织生活，提出参加支部生活是共产党员应尽的义务，强调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并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

生活，为全党作出表率。《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规定了“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并对其频次、内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范，确保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能够经常开展、取得实效。在这里还要说明，《条例》对党支部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提出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同时充分考虑党员实际，明确对党小组同意可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问：“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请问《条例》在党支部委员会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过硬措施？

答：《条例》的总体设计，体现了对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重视，以专章9条的篇幅作出规范，包括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任期、产生方式、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和对党支部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等，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的措施。

关于党支部的任期。十九大党章对基层组织任期作出修订，支部委员会任期由原来的2年或3年修改为3至5年。今年6月，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依据党章，区分村、社区和其他基层单位，对党支部任期分别规定为5年和3年。《条例》将这一规定上升为党内法规，有利于从制度上保障和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对本地区工作和基层治理的领导，同时便于统筹安排基层党委和党支部换届工作。

抓支部关键要抓书记。《条例》针对党支部建设薄弱环节和党员群众呼声，对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作出具体规定。一是规范了党支部书记选任条件，明确了村、社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党支部书记的选拔渠道，以拓宽视野、严格标准，把优秀的党员选拔为党支部带头人。二是提出了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激励措施，明确规定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在激励方面，提出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三是强化了对党支部书记的管理监督，明确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

## 【上接第1版】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以上党委要履行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党组织凝聚服务群众的能力。要不断解决突出问题和问题，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

步、全面过硬，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地位，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会议强调，把《规则》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体现了党中央对纪

监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自我约束，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坚持执纪必严，用铁的纪律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肃处理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坚持纪

法协同，依法监督公职人员严守底线。要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精准科学。

会议要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要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能力，把准政治

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始终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带头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严格遵守执纪执法的各项制度、规定、规则，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